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K25G00603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 (3 月)

委托单位: 山东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中科智云环保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山东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联系信息	邱念森 18063255572	
委托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化工园区		项目编号	ZK25G00603	
采样日期	2025. 03. 09		检测日期	2025. 03. 09-2025. 03. 11	
采样人员	马思文、李沿				
分析人员	续春燕、吕文秀				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至
有组织废气					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	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³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ZKHB-CY002	2025. 05. 13
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	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³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ZKHB-CY002	2025. 05. 13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气相色谱法	0. 07mg/m³	真空箱采样器 ZKHB-CY062	—
				气相色谱仪 ZKHB-LB005	2025. 04. 16
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 0mg/m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HB-CY077	2025. 05. 28
				电子天平 ZKHB-LB020	2025. 04. 16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不作判定。				
备 注	—	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 03. 09	P1 废气排气筒 (高：25m)	氮氧化物	1	2	7157	0. 014
			2	ND	6811	—
			3	ND	6998	—
			平均值	ND	6989	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 03. 09	P1 废气排气筒 (高：25m)	二氧化硫	1	ND	7157	—
			2	ND	6811	—
			3	ND	6998	—
			平均值	ND	6989	—
	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1.06	7157	0.0076
			2	1.13	6811	0.0077
			3	1.52	6998	0.011
			平均值	1.24	6989	0.0087
		颗粒物	1	ND	7157	—
			2	ND	6811	—
			3	1.6	6998	0.011
			平均值	ND	6989	—
2025. 03. 09	P3 废气排气筒 (高：15m)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1.26	979	0.0012
			2	1.57	979	0.0015
			3	1.41	979	0.0014
			平均值	1.41	979	0.0014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（<检出限）。企业仅试生产，生产负荷低，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，根据客户要求检测，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参考，无法律效力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



审核：



签发：



签发日期：

2025.03.21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25151205005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“*”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已告知委托方，并经委托方同意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